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劉委員文山代理)、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9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339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屏東縣第16屆縣長候選人資格，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2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176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6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180號函知公所。
3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擬具「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屏東縣○○鄉(鎮、市)第十六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各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6日屏選一字第098175180號函知公所辦理抽籤事宜。
4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98年10月26日屏選一字第0981750180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5	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屏東縣第十六屆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草案)各乙種(附件已於會中發送)，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三組	一、本案業經本會98年10月28日屏選三字第0981750188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10月29日中選行字第0980005854號函准予備查。

6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 四 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
7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洪合詳先生政見稿，敬請 審議。	1. 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期限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如附件)；屆時候選人不修改則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2. 如候選人同意修改後，將其修改內容再提委員會議決。	第 四 組	依議決辦理，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84 號函通知洪合詳先生限期修正。
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 四 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
9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屏東縣第 16 屆縣長暨各鄉鎮市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 四 組	已遵照議決辦理，發給派令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洪合詳先生政見稿，再提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2、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3、本案候選人洪合詳之政見前經第 2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39 次委員會議議決：該政見第 1、2、3、5、6、9 點，有涉及機關及第三人名譽之事項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之規定限期請洪候選人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 4、本會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屏選四字第 0981750184 號函行文洪合詳先生並書面具體說明有關政見稿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事項；洪合詳先生業於本(98)年 10 月 28 日遞送修正後的政見稿至本會，檢附洪合詳先生政見稿乙份。
(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5、修正後政見稿內容業經第 24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

1. 照案通過。
2.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明訂候選人政見稿規範，若地方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政見稿有所疑義時，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解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5 時 0 分。